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慕丽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增补慕丽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慕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经认真审阅慕丽娜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我们认为，慕丽娜女士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同意将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峻峰、朱为绎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